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之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發出。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鑒於董事會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原因，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周希儉先生（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